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缴费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黎鸿翎**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长期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满足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社会保障体系。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的通知》（乌政办规〔2021〕1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医保〔2022〕2号）、《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居民缴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医保〔2019〕55号）文件要求，通过财政筹资渠道对城乡困难居民参加长期护理保险提供适当资助，以解决长期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乌医保〔2023〕36号）文件要求，对特困人员（含孤儿）给予全额资助，资助标准40元/人，资助人数0.19万人；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32元/人；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照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资助人数1.22万人；对稳定脱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20元/人，资助人数0.06万人。此项资金全年执行数48万元，完成率100%。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2024年度困难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138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48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度困难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资金总预算48万元、资金用于困难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资助，此项资金全年执行数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医保〔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1.明确资助范围，夯实居民长期护理保险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2.强化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确保困难群体享受长护保险保障服务，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1.全年资助参加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人次大于1.5万人次。2.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规范使用。3.强化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确保困难群体享受长护保险保障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此项目确保困难群体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通过对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进行全面绩效评估，精准衡量政策执行效果，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资源配置，切实保障困难人群能够公平、便捷地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提高困难人群的生活质量和社会保障水平。按照相关政策，对居民困难人群参保范围，长护险缴费标准待遇给付方式进行实施。根据税务部门提供困难群体居民实缴数据，比对后应资尽资。由于居民集中缴费期在年底，2024年12月24日，我单位对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城乡长护保险进行集中资助，资助金额共计48万余元。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缴费补助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本项目根据税务部门提供困难人群实缴比对数据，对2024年特困、低保、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人口参加城乡长护保险进行集中资助，资助金额共计48万余元。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各项指标完成率100%。我市通过与民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动态困难人群信息数据库，准确确定困难人群的范围、确保资助基金能够精准投向真正需要的人群，提高资助效率。不断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向困难人群宣传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参保流程、待遇标准，提供困难人群对长期护理保险认知度，确保资助政策能够得到有效落实。目前我市困难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资助资金筹资渠道单一，主要为财政资助。后期探索多种资助方式，提高资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按100%资助参保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资助人数与计划资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助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资助人数/计划资助人数）×100%。
  
实际资助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参保资助人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参保资助人数。
  
 按80%资助参保人数
  
 按50%资助参保人数
  
 产出质量 全日制居家护理补偿率 项目完成护理补偿率。用以反映按待遇支付基准给予补偿。
  
全日制居家护理补偿率：按待遇支付基准的60%给予补偿。全日制定点机构护理补偿率：按待遇支付基准的55%给予补偿。
  
 全日制定点机构护理补偿率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按计划拨付 资金按计划拨付时间：项目实施财政按序时进度拨付资金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按10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 完成项目资助标准，用以反映实施效果。 按10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针对特困人员（含孤儿）给予全额资助标准；
  
按8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针对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标准；
  
按5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针对稳定脱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标准。
  
 按8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
  
 按5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减轻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达到效果。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缴费补助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缴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按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给予历年资助对象人数和资助标准，预测出总的困难人群长护保险资助资金需求，确保财政划拨资金能够满足资金需求。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的通知》（乌政办规〔2021〕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医保〔2022〕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乌医保〔2023〕3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缴费补助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按100%资助参保人数 4 4 100%
  
 按80%资助参保人数 3 3 100%
  
 按50%资助参保人数 3 3 100%
  
 产出质量 全日制居家护理补偿率 5 5 100%
  
 全日制定点机构护理补偿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5 100%
  
 产出成本 按10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 5 5 100%
  
 按8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 5 5 100%
  
 按5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减轻程度 10 10 10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工作任务，对特困人员（含孤儿）资助人数1911人；对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人数12492人；对稳定脱贫人口资助人数627人。完成计划资助人数1.5万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轻困难人群的经济负担，保障其基本护理需求，提升生活质量，避免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风险。有助于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会的整体福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的通知》（乌政办规〔2021〕1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医保〔2022〕2号）、《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居民缴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医保〔2019〕55号）精神，贯彻落实对困难人群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资助，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严格遵循既定的项目管理程序及相关法规要求，完整履行了申请设立的全流程工作。在申请文件提交环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要求，明确项目背景、目标、范围和预期成果，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逻辑完整。审批阶段，相关部门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立项的政策标准，对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项目进行了全面审查。项目符合国家法规，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相关文件、统计报表、凭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充分考虑经济形式、人口结构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结合历年困难人群变化数据分析，广泛征求意见，确保预算内容更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对困难人群参加长护保险资助金额进行预估，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参保人数对市配套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核算，符合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符合预算管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缴费补助资金到位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缴费补助资金48万元全部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审批程序，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开展困难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缴费资助工作，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2019-2024年已制定相应的长护险制度，《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的通知》（乌政办规〔2021〕1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医保〔2022〕2号）、《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按100%资助参保人数”的目标值是≥0.19万人，截止到2024年度12月24日，我单位按100%资助参保人数1911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分。
  
数量指标“按80%资助参保人数”的目标值是≥1.22万人，截止到2024年度12月24日，我单位按80%资助参保人数12492人，实际完成率：102.46%。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按50%资助参保人数”的目标值是≥0.06万人，截止到2024年度12月24日，我单位按100%资助参保人数627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全日制居家护理补偿率”的目标值是≥50%，2024年度我单位全日制居家护理补偿率60%，实际完成率：12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全日制定点机构护理补偿率”的目标值是≥45%，2024年度我单位全日制定点机构护理补偿率55%，实际完成率：122.22%。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我单位每年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市财政局于2024年11月将资金拨付到位。故时效指标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按10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的目标值是40元/人，我单位针对特困人员（含孤儿）按此标准资助，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5分。
  
经济成本指标“按8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的目标值是32元/人，我单位针对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此标准资助，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5分。
  
经济成本指标“按5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的目标值是20元/人，我单位针对稳定脱贫人口按此标准资助，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全日居家护理重度失能人员按待遇支出基准的60%给予补偿（1721元/人/月），全日定点机构护理重度失能人员按待遇支出基准的55%给予补偿（1578元/人/月），医疗费负担减轻，故实际得分为10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困难人群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85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85份。满意度100%，完成率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识别资助对象。强化医保与民政、税务等部门参保信息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做好信息交换，民政部门及时向医保部门定期批量推送低收入困难群众身份信息，及时将新识别的各类困难群众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稳定脱贫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动态缴费资助，确保困难人群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参保率达到99%以上。
  
2.开展专题宣讲活动。通过社区宣讲、媒体报道，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困难人群宣传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内容、参保流程、待遇标准。同时，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解答困难人群的疑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我市困难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资助资金筹资渠道单一，主要为财政资助。后期探索多种资助方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的方式为困难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提供资金支出，提高资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有关建议**

**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我单位将继续加大城乡居民参加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积极主动进行调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单位在项目安排上始终坚持以立项初衷为导向，确保项目实施不偏离目标。在项目规划阶段，单位对项目进行深入论证和评估，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和预期效果。通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将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单位在对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资助时，精准覆盖困难人群，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率，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